广物汽贸广物华旭汕尾吉利银河用户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广物华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广物汽贸广物华旭汕尾吉利银河用户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广物华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委托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广物汽贸广物华旭汕尾吉利银河用户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进行招标，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广物汽贸广物华旭汕尾吉利银河用户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PMZB2025-006

项目概况：改造建筑面积约 3400m²，其中展厅及办公区约 1100m²，车间约 2300m²。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招标范围：对广物汽贸广物华旭汕尾吉利银河用户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相关配套等工程，以上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厂家物料安装。工程报验资料需按照项目所在地（汕尾地区）的要求完成，并配合东风本出店完成吉利银河经营范围内的竣工图等。

详细的招标范围应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施工图和招标清单内容为准。

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77490.38 元。

工程位置：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西侧工业园区东二路广物汽车城内。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投标人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级别，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与其他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 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报备手续。工程实施过程现场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替代。

6. 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 2025年3月24日（时间按最终挂网时间确定），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30 时（时间按最终挂网时间确定）（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资料(资料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登记申请表；

2）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7.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8.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9.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时间按最终挂网时间确定）；

开标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时间按最终挂网时间确定），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

10.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会议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5年4月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时间按最终挂网时间确定），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恕不接受。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gwqm.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gdyc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dpm.com.cn）上发布，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广物华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0-8632943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工、曾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

联系邮箱：564723449@qq.com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物华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物汽贸广物华旭汕尾吉利银河用户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

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公司正式人员，都在本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如有）	
安全员（如有）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编号）（如有）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